

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

申報日期：106年10月16日申報

受文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副本收受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及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公開收購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1第2項規定公開收購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6466）發行之有價證券，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第9條第1項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各項書件並聲明無虛偽隱匿之情事，申報辦理公開收購。

公開收購人姓名或名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登記號碼	27763753
收購有價證券種類	被收購公司普通股。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係符合規格之流通股票，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設定、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已申請應賣之股票不得申辦股票遺失及變更股東印鑑。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交存受委任機構，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且應賣股數無最低限制，惟若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將無法收到公開收購人支付之應賣所得股款。	收購有價證券數量	總計 46,104,764 股(下稱「預定收購數量」，不含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145,095,396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最後異動且顯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之被收購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191,200,160 股(下稱「全部股份總數」)之 24.11%(46,104,764/191,200,160 股=24.1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 9,560,008 股(相當於被收購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5.00%)(下稱「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
收購對價（現金價格或換股比例）	收購對價為每股現金新臺幣 20.70 元。應賣人應自行負擔證券交易稅、所得稅(若有)、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支付收購對價所需之合理費用及應負擔之稅捐；倘有此類額外費用，公開收購人及受委任機構將依法申報公告。公開收購人支付應賣人股份收購對價時，將扣除所得稅外之上開稅費，並四捨五入至「元」為止。	收購期間及接受申請應賣時間	自民國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下稱「收購期間開始日」)至 106 年 11 月 6 日止(以下稱「收購期間屆滿日」)。接受申請應賣時間為收購期間每個營業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00 分(臺灣時間)。惟公開收購人得依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公開收購期間。
收購目的	公開收購人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太陽能電池、相關模組及系統相關元件之研究、開發、產製及銷售，產品為多晶矽及單晶矽太陽能電池。公開收購人著眼於太陽能電廠之發展前景及穩定收益，持續增加太陽能系統端之投資。被收購公司主要則係從事太陽能系統之建置與開發。由於公開收購人已持有被收購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 75.89%，考量太陽能產業之發展前景及未來需求之成長，為擴展對太陽能產業之完整布局，強化營運能力，公開收購人擬以公開收購之方式增加投資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使被收購公司成為本公司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藉由公開收購人擁有的雄厚技術與製造實力，結合被收購公司於電廠的開發及管理能力的解決方案。	收購條件	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包括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
受委任機構名稱及地址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明水路 700 號	公開收購說明書之交付方式及查詢相關資訊之	由各證券商提供應賣人，公開收購說明書若有不足請各證券商連絡受委任機構或自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kgieworld.com.tw)查詢說明書相關資訊

		網址	訊。或自公開收購人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投資專區-公開收購資訊專區頁面下載。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如達到預定收購數量或一定比例時仍予收購者，或其他收購條件</p>	<p>1.總計 46,104,764 股(不含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145,095,396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4.11% (46,104,764/191,200,160 股\approx24.1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9,560,008 股)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p> <p>2.本收購案其他重要收購條件</p> <p>(1)當應賣人申請應賣時，應同時提供該應賣人之姓名/名稱、地址、身分證字號/公司統一編號及銀行帳戶等股東資料予受委任機構，以辦理通知或其他與公開收購相關之事宜。</p> <p>(2)應賣人對提出應賣之股份應有所有權，且應係符合規格之流通股票，提出應賣之股份上應無質權設定、未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且無其他轉讓之限制。已申請應賣之股票不得申辦股票遺失及變更股東印鑑。如於應賣後股份遭假扣押、假處分等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或出現其他轉讓之限制，縱使該等股份已交存受委任機構，將視為自始未提出應賣而不計入已參與應賣之股份數量。本次公開收購受理實體股票之應賣，且應賣股數無最低限制，惟若應賣人所獲對價不足支付證券交易稅、銀行匯款費用或掛號郵寄支票之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應賣人將無法收到公開收購人支付之應賣所得股款。</p> <p>(3)如被收購公司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或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被收購公司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業務文件內容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公開收購人破產或經裁定重整，或有其他主管機關所定得停止公開收購之事項，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開收購人得停止本次公開收購之進行。</p> <p>(4)應賣人瞭解本次公開收購是否成功，繫於各項因素或條件是否成就，包括但不限應賣有價證券數量、被收購公司是否發生財務、業務狀況之重大變化、主管機關之同意、核准、命令或不禁止或須向主管機關辦理之申報生效是否即時取得及完成，及其他不可歸責於公開收購人之事由。若本次公開收購之全部條件無法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前成就，或本次公開收購依其他法令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不予核准、停止生效或廢止核准，致本次公開收購不成功者，應賣人應自行承擔本次公開收購無法完成及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p> <p>(5)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本次公開收購對價之撥付，將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公開收購人支付之</p>	<p>應賣有價證券之數量未達或超過預定收購數量時，其處理方式</p>	<p>1.公開收購人預定收購數量為 46,104,764 股(不含截至 106 年 10 月 16 日止，公開收購人所持有被收購公司之普通股股數 145,095,396 股)，約占被收購公司全部股份總數之 24.11% (46,104,764/191,200,160 股\approx24.11%)；惟若最終有效應賣之數量未達預定收購數量，但已達最低收購數量(9,560,008 股)時，本公開收購之數量條件仍告成就。在本次公開收購之條件均成就(即有效應賣股份數量已達最低收購數量)，且本次公開收購未依法停止進行之情況下，公開收購人應收購所有應賣之普通股。</p> <p>2.本次公開收購如未達最低收購數量，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依法停止進行時，原向應賣人所為之要約全部撤銷，由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通知應賣人領回已交存之股票。</p>

	<p>公開收購對價後，於公開收購期間屆滿日(如經延長則為延長期間屆滿日)後第 5 個營業日(含)以內，優先以銀行匯款方式匯入應賣人提供之銀行帳號，倘應賣人銀行帳號有誤或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匯款時，將於確認無法匯款之次一營業日，以支票(抬頭劃線並禁止背書轉讓)掛號郵寄至應賣人所提供之應賣人通訊地址，匯款金額/支票金額之計算，係以應賣人成交股份收購對價扣除應賣人依法應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匯費/郵資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計算至「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四捨五入至「元」為止)。</p> <p>(6)在本次公開收購屆滿時前，若有必要，公開收購人可能依據相關法令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並公告延長本次公開收購時間。</p> <p>(7)其他重要條件，請參閱本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p>		
涉及其他主管機關職權之情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填右列欄位)		華僑或外國人投資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經核准	事業結合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經生效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已送件，尚未生效
附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開收購說明書。 2.公開收購人依管理辦法第 15 條規定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 3.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 4.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法律意見書。 5.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3 項規定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 6.依管理辦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 7.其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文件。 <p>說明：以上附件資料請提供正本文件，另公開收購說明書內容所載之董事會或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亦請提供正本文件。</p>		
公開收購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 7 號 電話：(03) 5780011  	代理人：不適用 地址： 電話：	聯絡單位：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俐卉、郭修旻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700 號 電話：(02)21818888 # 8347、8346	

附註：1.本申請書暨附件一式三份(包括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 2.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 29.7 公分、寬 21 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 A4) 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公開收購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 3.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再行提出申報。
- 4.公開收購人如為二人以上者，請指定代理人一人，並於代理人欄位中填入相關資料。